臺中市112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到校服務實施計畫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南屯區南屯國小 | 填表日期 | 112年2月13日 |
| 聯絡人 | 陳雅惠 | 聯絡電話 | 04-23894238分機740 |
| 一、說明：(★請**112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到校服務優先名單之學校**務必填寫此申請表)1. 幼兒園申請時段：**112年7月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**，安排共計2節，將採線上

方式辦理1場次。1. 國小申請服務時段：**112年5月至11月之星期三下午**，安排共計2節。
2. 國、高中申請服務時段：**112年5月至11月之星期一至星期五，配合領域研習 時間**，安排共計2節。

(三)到校服務內容：介紹家庭教育範圍、內涵與修法後學校應配合推動方式及工作，並分享家庭教育相關素材及資源。(四)若學校申請時間衝突，由家庭教育中心協調後排定。 |
| 二、希望到校服務安排的時間：第一優先時間：112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第二優先時間：112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第三優先時間：112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第四優先時間：112年 11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第五優先時間：112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|
| 三、請簡述學校目前實施家庭教育概況：1、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。2、針對不同家庭對象辦理多場親職教育講座(講座、旅遊等)，傳輸正確教養觀念並增進親子關係。3、辦理班親會活動，親師面對面，增進合作機制。4、班級結合課程活動，邀請家長入班參與。 |
| 四、希望家庭教育中心或家庭教育輔導團提供什麼樣的服務或資源：因應教師每年需4小時家庭教育研習，建請輔導團辦理**大型、多場次**的實體或線上研習。 |

※請將本申請表填妥並逐級核章後於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前寄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)陳衣屏老師(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209)收。

※獲申請之學校將於112年4月24日前以函文核定，未獲申請學校則不另行通知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